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5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19年1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19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19年1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高新区为1.8,列全市第1位;台儿庄区为3.6,列全市第2位;滕州市、薛城区为3.8,并列全市第3位;峄城区、山亭区为4,并列全市第5位;市中区为7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19年12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峄城区底阁镇为8.2,列全市第1位;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为8.4,列全市第2位;峄城区榴园镇为12.2,列全市第3位;滕州市东沙河镇为12.8,列全市第4位;滕州市鲍沟镇为14,列全市第5位;山亭区徐庄镇为14.2,列全市

第 6 位。

2019 年 12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薛城区邹坞镇为 63.4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市中区永安镇为 62.6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市中区文化路街道为 60.2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薛城区陶庄镇为 58.4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滕州市西岗镇为 54.4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滕州市羊庄镇为 52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 年 12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市中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、市中区永安镇、市中区文化路街道、薛城区陶庄镇、滕州市西岗镇、滕州市羊庄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峯城区底阁镇、台儿庄区张山子镇、峯城区榴园镇、滕州市东沙河镇、滕州市鲍沟镇、山亭区徐庄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